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3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5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24日
聲請人	周發財
案由	聲請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702號、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）之見解，認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，該見解未考量90年以前之人壽保險，性質是為養老生活所用，不應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；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301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752號民事裁定，就法院扣押之保單價值高於應保障之債權時，仍命聲請人提供擔保，及其所適用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、第129條之1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132條之1、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以6個月金額作為預留生活費標準，未考慮退休人員無謀生能力，依賴保險過活之情形，且專屬管轄規定加重聲請人之訴訟成本，剝奪聲請人之生存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7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702號民事裁定以抗告一部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，一部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民事裁定駁回抗告部分，為確定終局裁定一。（二）聲請人另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75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301號民

事裁定以抗告一部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，一部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民事裁定駁回抗告部分，為確定終局裁定二。

(三) 聲請人非系爭大法庭裁定之當事人，自不得執系爭大法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(四) 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(五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與系爭規定一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535號周發財聲請案](#)